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证券投资理财总额不超230亿元人民币，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上限为205亿元（含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及其子公司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50亿元），香港及海外股票等证券投资额度上限为25亿元。

二、2021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

2021年公司主要以闲置资金购买了债券、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集合信托计划及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83.04亿元，报告期损益为2.36亿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不适用	长江养老金色短债	45,000	公允价值	-	297	-	45,000	-	297	45,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增益 2号 集合 资产 管理 产品		计 量								融 资 产	
券 商 理 财	不 适 用	中 信 建 投 收 益 凭 证 “ 固 收 鑫 · 稳 享 ” 【 73 47 号 】	32,00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	29	-	32,000	-	29	32,029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自 有 资 金
券 商 理 财	不 适 用	中 信 期 货 - 粤 湾 2 号 集 合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30,00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	859	-	30,000	-	859	30,859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不 适 用	阳 光 金 6 M 添 利 2 号	30,00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	586	-	30,000	-	586	30,586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不 适 用	兴 银 理 财 金 雪 球 稳 利 1 号 A 款 净 值 型 理 财 产 品 （ 季	50,00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	547	-	50,000	20,000	547	30,547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自 有 资 金

		季丰)										
银行理财	不适用	阳光金12M添利国庆节专属	3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329	-	30,000	-	329	30,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197	-	30,000	-	197	30,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不适用	阳光天天购180天	3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192	-	30,000	-	192	30,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	6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117	-	60,000	30,325	117	29,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日申周赎) 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信托产品	不适用	建信信托-盛景通盈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437	-	20,000	-	437	20,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208,958	--	550,954	-26,550	-21,210	2,794,720	2,831,257	20,038	520,118	--
合计			3,565,958	--	550,954	-22,960	-21,210	3,151,720	2,881,583	23,629	830,383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5月6日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一) 投资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2、严格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 3、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 4、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二）资金审批及调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投资之前及时披露；

3、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三）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四、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的一种资产管理优化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21年，公司的证券投资理财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投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集合信托计划及券商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等低风险产品，上述产品整体未发生亏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了短期财务收益。

2022年，公司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通过低风险理财等证券投资理财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高短期财务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2021年度，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 月 27 日